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納稅人數目

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國柱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本港納稅人的背景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〇財政年度，每年度不同年齡組別的納稅人數目，以及他們於當年所繳交的薪俸稅佔整體薪俸稅收入的百分比為何（按附件一列出）；及

(二)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〇財政年度，每年度不同年齡組別從事不同職業的納稅人數目，以及他們於當年所繳交的薪俸稅佔整體薪俸稅收入的百分比為何（按職業組別劃分並按附件二列出）？

答覆：

主席：

(一) 及(二) 由於納稅人的年齡不會影響稅務局對其薪俸稅的評估，他們無須在其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供有關年齡的資料，因此，稅務局未能按納稅人的年齡組別作薪俸稅的分組統計。至於職業組別，雖然納稅人需要在其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供其受僱職位的資料，但由於該等資料只作為評稅的參考資料，所以稅務局並沒有把有關資料歸類及存入電腦資料庫內。若要就納稅人的職業組別作分組統計，稅務局需要調派大量人手翻閱約一百四十萬份薪俸稅檔案，因此，稅務局實有困難提供有關統計。

基於上述原因，稅務局只能按納稅人的性別以及其薪俸稅評定稅款作分組統計，有關二〇〇五至二〇一〇五個課稅年度的統計載於附件三。

完